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4号

关于江门鑫锋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鑫锋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鑫锋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鑫锋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地勤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16号5座，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12-440783-04-03-834977，占地面积26714平方米，建筑面积23184平方米，年产登机桥3500吨、建筑钢构5500吨、立体

车库及其他6500吨，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激光切割机	G6020-K(15×3.5×2.3m)/6000W、HS-G13030C-H/20000W	2台
2	CNC等离子切割机	约35kW	1台
3	锯床	5kW	3台
4	压型机	11kW	1台
5	薄板数控折弯机	型号 WE67K-100T/4000 功率 7.5kW	1台
6	电动卷板机	5.5kW	1台
7	冲床	7.5kW 尺寸 1670×1310×2530mm	2台
8	剪床	型号 QC12Y-16×3200 功率 22kW	1台
9	H型钢组立一体机	ZHJ-0818(两台埋弧焊机 MZ7-1250)	1台
10	单臂油压校直机	型号 Y41B-400T 系统压力 25mpa，主缸行程 400mm 功率 15kW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1	车床	型号 CD6240A 功率 7.5kW	1 台
12	铣床	1,型号 YG-4E 功率 2.2kW 工作台尺寸 1270×254mm	2 台
13	电动攻丝机	型号 M3-M46 功率 800W	1 台
14	坡口机	板厚范围 6mm-55mm 坡口角度 范围 25-55 度, 加工速度 2-3.6 米/分功率 2.2kW	1 台
15	龙门铣床	30kW	1 台
16	轻轨式龙门磨床	33kW	1 台
17	钻床	5.5kW	1 台
18	机器人焊接平台	约 50kW	1 台
19	焊机	单台焊机最大电流约 40A	20 台
20	抛丸打砂机 成套设备	80kW	1 套
21	通过式抛丸机	型号 Q3215-12, 电机功率约 230kW, 门径尺寸 3200×1500mm	1 台
22	手工喷砂房	25 m×7.5 m×6.5 m	1 个
23	手动喷砂机	48kW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4	喷漆室(底漆)		20 m×7.5 m×6.5 m	1 个
	其中	油性喷枪	设计流量 150 ml/min	3 支
		水性喷枪	设计流量 250 ml/min	3 支
25	喷漆室(中漆)		20 m×7.5 m×6.5 m	1 个
	其中	油性喷枪	设计流量 150 ml/min	3 支
		水性喷枪	设计流量 250 ml/min	3 支
26	喷漆室(面漆)		20 m×7.5 m×6.5 m	1 个
	其中	油性喷枪	设计流量 150 ml/min	3 支
		水性喷枪	设计流量 250 ml/min	3 支
27	烘干房(电)		20 m×6 m×5 m	3 个
28	打磨房(底、中漆面打磨)		20 m×7.5 m×6.5 m	2 个
	其中	砂轮机	砂轮尺寸 250×25×32mm 功率 750W	1 台
29	空压机		187 kW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下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丸、打砂粉尘、打磨、喷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喷淋废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2.06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委员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